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（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东台市三仓镇消防队消防车采购项目，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泡沫消防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3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4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附：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及证书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,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的划分标准,认定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。特此证明!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2025 年 1 月 1 日

No. F20240458

证书

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，
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。

特发此证。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